

##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泽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一、关于2025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需求计划的议案

根据业务需求,公司计划2025年开展白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18吨,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13,000万元;汕头乐凯计划202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1,000万元。

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### 二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维护股东权益,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、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,拟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.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,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,在上述额度范围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7)。

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业务拓展需要，2025 年度（至下一年度审批日前有效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如下：

工商银行：6 亿元人民币；

建设银行：4 亿元人民币；

交通银行：3 亿元人民币；

中国银行：2 亿元人民币；

民生银行：1 亿元人民币；

招商银行：1 亿元人民币；

国家开发银行：1 亿元人民币；

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关于聘任谷永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**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总经理提名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决定聘任谷永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#### **附件：简历**

谷永军，男，1971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，本科学历。近五年曾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部长、党支部书记，兼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任、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乐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、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